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及 XII 章有关检查通道的技术规定及散货船水位探测器的性能标准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关检查通道技术规定及散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5/2006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通过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关检查通道技术规定及散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。各有关方面在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及 XII 章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依归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4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5/2006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8 月 22 日